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簡字第1622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蔡梅苓

一、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12月5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萬元，原審判決結果為「原告之訴駁回」，故上訴人上訴利益應為12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64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逕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又上訴人固以上訴聲明第三項擴張請求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60萬元本息，惟上訴人如欲再擴張其聲明請求金額者，基於第二審程序乃因當事人對於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而開始，上訴人提起上訴併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性質上為訴之追加，須待合法上訴後，始有請求第二審法院為準、否追加之權利，尚非本件裁命補繳上訴費之程序中所得審究，附此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高雄簡易庭法官 游芯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書記官 林勁丞